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的 陕西省移动源天地车人一体化管控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（运维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移动源天地车人一体化管控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（运维服务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8.11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3835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